

第六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五常市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五常镇西郊村天野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解冻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诸城市利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17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滚筒清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诸城市利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17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双层网带盘管式漂烫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诸城市利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17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连续冷却机(气动提升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诸城市利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17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冷却洗袋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诸城市利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17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吹干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

商为诸城市利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17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诸城市利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6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84]ZCXMGL[GK]2024000005(9)包 2024-04-24 10:25:52

诸城市利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4-04-24 10:25:52